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內幕消息

有關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訴訟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廣東國暉律師事務所（「國暉」）（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德維森」）（作為被告）發出的訴訟狀（「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最新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接獲由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書（「判決書」）。根據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判決：

1. 駁回國暉的全部訴訟請求；及
2. 由國暉負擔訴訟的受理費人民幣129,800元。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暉有權於送達判決書後15日內就判決書提出上訴。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國暉就判決書提出的任何上訴通知。

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訴訟的進展情況，並將適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保護本集團的權益。

本集團將適時透過另行刊發公告或於其中期報告及／或年報中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情況（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 Xia Dan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陳振輝先生及吳國柱先生。

倘本公告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